

海上明珠

滕肖澜著

滕肖澜著

海上明珠



上海文艺出版社

楔子

事情是从那场车祸起,变得迥然不同的。像扳道工人作业,一扳,一扭,再一揪,火车就进了另一条轨道。

罗晓培上班时接到母亲温筠的电话,那时她正在调校大提琴的音准,助理把手机给她,说有急事。电话里母亲的声音有些焦急,说父亲罗志国被车撞了。他这辆奥迪 A6 在高速公路上被一辆吉普车追尾,幸亏没出大事,只是大腿动脉被玻璃扎穿,失血过多。巧也是巧,车祸那瞬,罗志国正在喝茶。本来去杭州开会只是两三天工夫,可他肺一向不是太好,温筠硬是拿冬虫夏草煎了汤,放在茶杯里,让他带上。结果车一撞,茶杯破裂,玻璃硬生生地刺进了大腿。

罗晓培赶到医院时,父亲正在急救。母亲温筠坐在门口,一脸愁容。院长是父亲多年的老朋友了,特意过来,宽母女俩的心,“小手术,不碍事的——王主任亲自操刀,放一百个心。”

后来每当回想到这天,罗晓培便觉得,其实一切都是老天安排好的。否则,那么大的一个医院,怎么血库突然间就断档了,又不是什么特殊时期,况且还是 A 型血——最大众化的血型,说没就没了。也实在是蹊跷。护士风风火火地跑出来,说:“实在抱歉,看样子只有家属现场输血了。”罗晓培走上前,卷起袖管:

“抽我的。”

医生带她到化验室,给她做了个简单的检验,“你不行,你是 B 型——还有别人吗?”

温筠顶了上来。她也是 A 型血。

罗晓培瞥见医生有些奇怪的眼神，虽然只是一闪而过，但也很让人疑惑了。她仅有的那点医学知识，让她晓得，有什么地方不对劲了，出状况了。但眼下没工夫深究，除了父亲，其余都是次要问题，要先搁一搁。

手术很成功。几天后，罗志国痊愈回家。大腿上的伤口处理得非常好。医生说只要别碰水，吃得清淡些，按时换药，一个星期后穿丁字裤选美都没问题——当然是句玩笑话。从院长到主治医生，都是熟得不能再熟的老朋友了。玩笑归玩笑，但有些敏感的话题，却是只字不提。可当事人毕竟不能自欺欺人。葫芦瓢都浮出水面了，再按下去，照样会浮上来——父母都是 A 型血，生出来的女儿怎么可能会是 B 型？没道理嘛。想睁只眼闭只眼都不行。有时候朋友多未必是件好事。朋友就是耳目。朋友一多，耳朵多了，眼睛也多了。耳朵帮你一起听，眼睛替你一起看。听了看了难免会想、会说。很被动。

调查过程远比想象中顺利。问题出在当年温筠分娩的那家医院——南翔镇一家小医院。本来温筠没理由在南翔生孩子，那天也是鬼使神差，离预产期还剩一个礼拜，不知怎的竟想去古猗园。说要划船，还说要吃南翔小笼。罗志国说，长风公园也能划船，南翔小笼到处都有，又何必跑那么远？温筠不依，死活要去。罗志国拗不过妻子，只得陪她去了。结果玩到一半，宫口就开了。赶回市区来不及，紧急之下进了这家医院。那天与温筠同时分娩的，还有另一个女人，生的也是女儿。

资料显示，那家是封浜镇上的农民，男人叫毛根友，女人叫刘虹，有一子一女。女儿毛慧娟在镇上超市当收银员，已经嫁人生子。

DNA 一做，彻底清楚了。当年护士的疏忽，把两个孩子的名牌对调了。毛慧娟是罗家的女儿，罗晓培则应该姓毛——完全是电

视剧里的情节了。整整二十七年，才晓得女儿不是自己的。

事情水落石出。两家随即挑了个日子在罗家见面。原本打算约在饭店，又觉得还是私密些好。家里到底说话方便些。那天，温筠放了保姆半天假，让她做好饭便出去——这事总归是越少人晓得越好。

罗晓培整个上午都在房里看书，一动不动地。温筠几次经过门口，见她翻的都是同一页。

罗志国哑然失笑，“小姑娘好像傻了——”温筠朝丈夫使眼色，“随她去吧。”温筠这几天一直在找机会和罗晓培谈谈，但她总是借机避了开去。温筠晓得她心里有疙瘩。那天居然还问她：“需要不需要搬出去？”温筠很坚决地反对了。

“你是我们的女儿——就算没血缘关系，也是女儿。”

中午时分，门口保安打电话来，说有客人。温筠说，请他们进来吧。

温筠站在阳台上，远远看见一对老夫妇与一个年轻女人走来，旁边跟着一个五六岁的男孩。看情形应该是了。四人围着花坛打转，有些茫然地到处张望。大约是找不到门。温筠想提醒他们，但从二十几楼喊下去不太好，再说也怕他们尴尬。

罗志国还在上厕所。温筠过去敲门：“到了。”罗志国拎起裤子便出来。夫妻俩都有些坐立不安，在客厅里不停地踱步。等了半晌，门铃才响起来。罗志国咳嗽一声，拿起听筒：

“哪位——哦，请进！”按下“开门”键。

温筠笑说丈夫音调都变了：“听着像太监——自然点好不好？”

罗志国说做了几十年的党政工作，都是老油条了，还从来没这么紧张过。“又想上厕所了。”

罗晓培从屋里走出来。“来了？”她问。温筠点头，握住她的手。

客人们带来一箱葡萄。“家里自己种的，上午刚刚摘下来——吃吃白相。”大热的天，毛根友居然穿着长袖衬衫，领口那颗扣子系得严严的，绳索似的勒住脖子。刘虹一看便是新烫的头发，刘海很硬，表面飘着一层白白的摩丝。罗志国让了座，温筠泡来三杯茶。

毛慧娟让儿子冬冬叫人，“叫阿公阿婆。”冬冬生得很胖，脸上两块肉鼓进鼓出。调皮得却又像只猴子，刚进来几分钟，便打翻了茶杯，弄脏了地毯。毛慧娟抱起儿子，手起掌落，在他屁股上拍了一记。

“小鬼头，不好这样的！”她与毛根友夫妇一样，一口嘉定话刮啦松脆。

温筠忙道：“不要紧不要紧，小孩就是这样——怎么他爸爸没来？”

毛慧娟停了停，回答：“我们去年就离婚了。”

温筠一怔，随即哦了一声，到橱里拿了些零食出来给冬冬。罗晓培帮着母亲张罗。毛根友夫妇坐着，手似是不晓得往哪里摆，脸上倒是堆着笑，可看着很别扭，肌肉都是僵的。罗志国拿起茶杯，让了让。两人忙也拿起茶杯，喝了一口。罗志国说：

“大热的天，让你们跑一趟，辛苦了。”

两人连连摇手：“不辛苦不辛苦。”他们称呼罗志国为“罗总”，又叫温筠“温老师”。罗志国说，在家里叫什么罗总——直接叫我老罗好了。又拿起茶杯让了让。

毛根友夫妇不住朝罗晓培偷瞟。罗晓培只当没看见，进进出出地忙碌。

罗志国说：“晓培啊，坐一会儿嘛。”罗晓培嗯了一声，坐下来。朝毛根友夫妇瞥了一眼，笑笑。毛根友夫妇忙不迭地也挤出一个笑容。有些客套的。毛根友握着杯子的手，肤质粗糙，指甲里全是老泥。茶应该有些烫，他却不晓得放下，左手换到右手，右手再换

到左手，交替着。

温筠道：“晓培，剥个橙子给你爸妈嘛。”

罗晓培答应了，剥了个橙子，递给刘虹。刘虹没接稳，差点掉在地上。

“谢谢哦——晓，晓培。”刘虹都有些口吃了。

罗晓培一抬头，与毛慧娟的目光相对。余光瞟过她脚上的丝袜，脚踝那里钩了一个洞。罗晓培忙把目光移开。毛慧娟已是意识到了，很快换了个姿势，把那条腿藏到后头。

吃饭时，罗志国说了自己的想法：“两个孩子，还是都住在我这边吧。毛先生，我没有别的意思，大家走到这一步，往好里讲，其实也是一种缘分。我们绝对没有想独占女儿的意思。你也晓得，我这里毕竟出入方便些，是吧？慧娟那份工作就不要再做下去了嘛，我另外安排。还有冬冬，市区的幼儿园总归好一些嘛，是吧？你们要是不嫌弃，可以经常过来玩，两个孩子也可以随时去你们那里——你们觉得怎么样？”

罗志国说完，朝毛根友看。毛根友朝刘虹看。刘虹又朝毛慧娟看。击鼓传花似的。

毛慧娟在喂冬冬吃饭。停了半晌，她缓缓道：

“你们养了我二十七年，就算走到天边，也不会忘记你们的。”

这便是同意了。罗志国笑笑，说下去：

“晓培在徐汇区上班，也是这里方便些。你们二位说是不是？”

毛根友照例是看刘虹。刘虹犹犹豫豫的，却不敢朝罗晓培看。

温筠觉得丈夫在气势上有些压人了，出来打圆场：“我们这也是为孩子考虑，要是你们觉得不妥，可以再商量。没关系的。”

毛根友忙道：“没事没事——就这么办吧。孩子方便就好。我们没意见。”

刘虹在桌子下偷偷踢了他一脚。

温筠从厨房端了汤出来。毛慧娟舀了一碗给冬冬：“你不是喜欢吃粉丝嘛——”罗志国想纠正说是“鱼翅”，忍住了。罗晓培站起来，给毛根友夫妇各舀了一碗。毛根友接过时，手都有些抖了。刘虹尝了一口，连声说“这汤味道真好，粉丝也有嚼劲——”

罗志国提议，让两个孩子各自叫亲生父母一声“爸、妈”——这是多年党政老干部的做派了，结束前务必要表个姿态，像文章最后的总结句，把主题思想拔高、升华一下。

“爸、妈。”毛慧娟叫道。

罗晓培低着头，眼睛看着自己的手指，也叫了声“爸、妈。”

临走前，罗志国很郑重地和毛根友握了手：“以后常来玩。”

“好，好——”毛根友不停地点头。

罗晓培开车送他们回去。一路上，大家都很安静。毛慧娟坐在副驾驶的位置，手肘不知碰到哪个键，车顶天窗霍的开了。她吓了一跳。

“哎哟我的妈——”她想去关，却不晓得按哪里。

罗晓培道：“就开着吧，空气好些。”

刘虹说，开着空调呢，费电。毛根友纠正她，车子烧汽油的，是费油。罗晓培笑笑，说，没关系的，舒服就好。又问他们口渴不渴，后备箱里有饮料。

红灯时，罗晓培下车到后备箱拿水。递给毛慧娟时，她没接牢，落到地上。罗晓培俯身去捡，见她光着脚，原先那双破丝袜已经不见了。应该是上厕所时脱掉的。罗晓培抬头，目光瞟过她的脸——她脸型有些长，笑的时候还行，不笑便有些凌厉。罗志国也是这种脸型，只是年纪大了，赘肉一多，便把脸拉圆了。细看之下，她五官真的很像温筠呢，只是比妈妈要轮廓分明些。化了妆，可惜粉没有搽均匀，斑斑驳驳的，眼线也没画好，一边浅一边深。有些怪。

罗晓培心里酸了一下,想,这个人,才是爸爸妈妈的亲生女儿。

送完他们,罗晓培没有直接回家,而是去了古猗园。划船,还有吃小笼包。南翔的小笼包果然比别处还是地道些。怪不得妈妈大着肚子都要过来。若非这样,也不会有后面的变故。她又尝了一个。味道好是好,可似乎也不至于那样千里迢迢地赶来——她竟有些怨妈妈了,好好的,待在家里就是了,偏偏要出门,生生造就了这桩百年不遇的稀奇事。

罗晓培坐在靠窗的位置。窗外便是古猗园的围墙,红砖碧瓦。她想,不晓得妈妈当年坐在哪个位置,多半也不是这个饭店。都隔了那么多年了,什么都该变了。她忽然想到,长这么大,她好像还没有来过古猗园。说起来也是上海,却隔了好几十公里。比起市区,这里离江苏倒还近些。人们说话的口音也怪得很。他们能听懂她的话,她却不大会懂他们的,不大公平。

窗外一点点暗下来。罗晓培打电话回家,说同学有约,晚些再回去。温筠应该是想再多问几句的,忍住了没开口。最后又加了句——“辛苦了”。罗晓培想,妈妈对她变得客气了。

郊区的空气就是比市区的好。深吸一口,带着淡淡泥土清香的温润的气息。坐在车里,仰起头,从天窗望出去——星星密密麻麻,像衣服上镶嵌的钻石,闪得炫目,仿佛手一伸,便能触到。市区很少能见到这么美的星空。像在看一场3D电影,黑白分明,又似是一幅画。

不知不觉,她竟在车上睡着了。

第一章

毛慧娟第一天上班,是王科长亲自领进去的,连靠窗的桌子也为她腾出来了,视野好,又干净。王科长接了上头的关照,小女人有来头,怠慢不得。其实就算不关照,王科长也拎得清——设备科是个闲职,没有技术含量,活儿又轻松,进来的清一色是关系户。基本上,自身条件越差的,后台便越是坚硬。像毛慧娟这样的,毫无疑问,是相当的有背景。

中午时,毛慧娟请科里同事吃饭。就在对面的湘菜馆。菜不算多,酒也一般,但气氛挺好。毛慧娟完全是新人的姿态,一个个敬酒过去,连临时工也不落下。王科长瞧在眼里,觉得这小女人还算懂事。王科长官不大,升迁也无望,但却是识人的老手。整天混迹于一帮闲人当中,鸡鸡狗狗,酱油豆腐。既要侍候好这些人,又不失自己科长的体统,关键还要人人开心,你好我好大家好。王科长因此练得EQ极高。处长电话里的语气已经相当说明问题了。这女人的后台,应该是上级的上级,或者还不止。虽然毛慧娟的劣质香水熏得王科长眼睛刺痛,一口本地音只能听懂个大概,还有别的科室过来领复印纸时,她那笔让他都不好意思看的蹩脚签名——不过没关系,王科长完全不在乎。对他来说,要的只是“太平”两字,便足够了。

“科长,我敬你。”毛慧娟又来向他敬酒。这小女人酒量似乎不错,一圈敬下来,口齿居然还清楚。脸不红气不喘的。王科长说“谢谢谢谢”,正要喝,毛慧娟拦住他:

“科长,我干掉,你随意就好了。”说着,把酒一饮而尽。

下班后,毛慧娟坐公共汽车回家。快到家时,在路口遇到罗晓培。罗晓培打开车窗,问她:“要不要上来?”她摇头:“没剩几步了。”罗晓培嗯的一声,开走了。

毛慧娟拿出手机,拨了家里的号码:“妈,我就在小区门口,要带点什么东西吗?”温筠说不用。毛慧娟挂掉电话,去旁边小摊买了一个西瓜。

回到家,保姆小梅在给冬冬洗澡,小家伙拿水枪玩水,弄得卫生间水漫金山似的。毛慧娟放下包便去帮忙。温筠把她拉出来:“你休息会儿,别管了。”又问她第一天上班感觉如何。毛慧娟说挺好。

温筠看到她买来的西瓜:“让你别买你又买——”毛慧娟笑道:“这西瓜挺新鲜。”

小梅把西瓜洗了,放进冰箱。温筠看墙上的挂钟:“晓培怎么还没回来?”

毛慧娟道:“我在小区门口碰到她了。应该快了。”

“怎么不让她带你一段? 拎这么重的西瓜。”温筠道。

毛慧娟笑笑:“是我说不用的——这几步路算什么? 以前在封浜的时候,我一个人买几十斤大米,一口气奔上楼,脸不红心不跳的。”

罗晓培回到家先洗澡,毛慧娟帮着小梅摆碗筷。罗晓培洗到一半,大叫“妈妈,我忘记拿内衣了。”温筠给她送进去。毛慧娟听到母女俩在里面说笑。温筠说她“肚子上肉出来了”,罗晓培说“要加大锻炼力度”。一会儿,温筠出来,见毛慧娟还在忙碌,便让她也去洗澡,“到楼上浴室——这么热的天。”毛慧娟说不用,“待会儿喂小赤佬吃饭又是一身汗。睡觉前再洗。”

罗志国晚上有应酬,晚饭是母女三人吃。继续刚才的话题。罗晓培说她原先那张舒适堡的健身卡到期了,预备重新再办。温

筠便让毛慧娟也去办一张。“年轻人要多锻炼身体。”

冬冬吃饭很不老实，一会儿蹲在椅子上，一会儿又钻到桌子下面。毛慧娟喂他吃饭像在打游击，打一枪换个地方。她气喘吁吁道：“我这就是在锻炼身体了，根本不用再买健身卡。”

小梅在厨房吃完饭，出来告诉毛慧娟：“阿姐，你房间的窗帘修好了。”

毛慧娟脸红了一下。房间的窗帘是用遥控器操作的，她不晓得，直接用手去拉，结果用力过猛，把线给拉断了。她不敢惊动罗志国夫妇，只跟小梅说了。小梅打了电话报修。

“修一下很贵吧？”她有些不好意思地问小梅。小梅说发票在温筠那里。

“小事情，”温筠安慰她，“谁家东西不会坏呢？”

罗晓培盛了碗汤。冬冬脚一蹬，正中她的手肘。汤碗没拿住，整个儿连汤带碗倒翻在身上。罗晓培烫得尖叫一声，整个人跳起来。毛慧娟脸一板，正手反手，给了小家伙两记屁股。分量很不轻，冬冬顿时大哭起来。

饭桌上乱成一团。罗晓培去房间换衣服。温筠让小梅把冬冬抱走，对毛慧娟道：“下次不要打孩子。好好跟他说就可以了。”

毛慧娟道：“小赤佬吃硬不吃软。本来就皮，现在晓得你们对他客气，就更加人来疯，不打不行——晓培肯定烫坏了，我去看看她。”

“这姑娘被我们养娇了，特别怕疼——放心，没事的。”温筠微笑。

毛慧娟走到楼上房间，门没有关严，罗晓培在打电话，应该是给男朋友。隐约听她说“疼死了，红了一片——又不能跟小孩计较，算自己倒霉咯——”。毛慧娟正要离开，脚不留神碰到门框，“噔”的一声。罗晓培回过头，见是她，“有事啊？”

毛慧娟忙道：“没事——来看看你，有没有烫伤？”

“已经涂了药膏。没什么。”

“那个小赤佬啊，”毛慧娟讨好的口气，“刚才我又狠狠打了他两下。替你出气。”

罗晓培道：“何必呢，小孩子呀，再说他又不是存心的。”

“没啥，”毛慧娟摆手，“小赤佬就是欠打，天天一顿生活，保证老老实实。”

冬冬挨了打，这天晚上真的特别老实。一个人在房间里搭积木。他的房间原先是个贮藏室，腾出来装修成儿童房，铺了软木地板，天花板做成奶酪型，墙纸和窗帘都是迪斯尼卡通图案。橱里堆满了新玩具。毛慧娟走进来，他故意低头不理她。把积木堆得老高，然后推倒重新来过，反反复复地。毛慧娟在旁边看了一会儿，问他：

“这里好还是外公外婆那里好？”说的是封浜的老房子。

冬冬擤了擤鼻子：“这里。”

毛慧娟道：“晓得这里好，就要乖一点，不然让阿婆把你赶回去——你怕不怕？”

冬冬看了妈妈一眼，半晌，点了点头。

毛慧娟坐下来，抱过儿子坐在自己腿上。“屁股还疼吗？”她问。冬冬先是点头，随即又摇了摇头。毛慧娟在他屁股上轻轻抚了一下，又问，“在新幼儿园开心吗？”

冬冬道：“不开心。”

“为什么？”

“小朋友都不认识的。”

“现在不认识，过几天就认识了，”毛慧娟道，“你在封浜幼儿园的时候，有小朋友新转过来，是不是大家一开始都不睬他？”

冬冬点头：“要是玩老鹰捉小鸡，他肯定是排在最后的那一个，

一下子就被老鹰捉掉了。”

毛慧娟道：“所以呀，到哪里都是一样的。现在你是新小朋友，等过几天变成老小朋友，大家就会跟你玩了——妈妈今天上班也是新小朋友，心里也很紧张的，生怕大家不跟我玩。”

冬冬嘿的一声，有些不屑地说：“你这是在哄小孩。”

温筠从门口经过，见母子俩在说话，便也进来。毛慧娟问她：“爸爸还没回来啊？”温筠道：“还早呢，有个副总下月退休，开欢送会。都是老战友了。今天肯定晚，起码到十二点。”

毛慧娟洗完澡，给自己定了个闹钟，然后睡觉。半夜十二点，闹钟准时响了。她爬起来洗了把脸，走到客厅坐下。一会儿罗晓培下楼来喝水，见到她，愣了愣：

“怎么还不睡？”

毛慧娟笑笑：“不晓得怎么回事，睡不着。”

罗晓培建议道：“喝点热牛奶吧，有助睡眠的。”

毛慧娟点头，“好。”

罗志国是两点多到家的。开门那瞬，毛慧娟在沙发上已迷迷糊糊睡着了，听见钥匙声，一个激灵，整个人弹起来，冲到门口。挤出笑脸：“爸爸，你回来啦？”把刚到嘴边的一个呵欠硬生生压了下去。罗志国吃惊极了：

“你怎么还没睡？”

“等你呀。”毛慧娟接过罗志国手里的提包，用很轻快的口气道，“想跟你汇报第一天上班的情况。”

“明天再说不也一样？你这个姑娘啊，这么晚了——”罗志国正说着，毛慧娟已到厨房拿了西瓜过来，“爸爸，吃片西瓜再睡，消消暑。”

罗志国“呀”的一声，接过来，问她：“上班感觉怎么样？”

毛慧娟使劲地点头：“很好。跟以前比起来，简直就像进了天

堂一样，惬意得不得了——谢谢你哦，爸爸。真是很开心的。”

罗志国笑起来，“我是你爸爸，跟我客气什么？你开心了，我就开心。”说着，在她肩上拍了拍，“去睡吧，明天还要上班呢。”

毛慧娟坚持等罗志国吃完，拿盘子去洗了，又替他放了洗澡水。“爸你舒舒服服泡个澡——”罗志国都不好意思了，说了几遍“你去睡觉吧”。毛慧娟这才上楼了。转角处与罗晓培撞个正着。

两人都是微微一惊。

“上厕所啊？”毛慧娟道。

“嗯，”罗晓培朝她看了一眼，“怎么，到现在还是睡不着？”

毛慧娟道：“就是，成仙了。”

罗晓培说了声“晚安”，径直走了过去。

第二章

吃饭时，罗晓培看到杨莉莉在桌下踢毛继祖的脚。一下又一下。先是轻轻的，到后来越踢越重。罗晓培吓了一跳，想这两人怎么回事，难不成在吵架。毛继祖没反应，脸却渐渐涨红了。杨莉莉索性拿手肘重重一顶，敲到他手臂上，差点把他饭碗给震下来。毛继祖抽筋似的，一下子站起来：

“这个，阿姐——”

毛慧娟“嗯”的一声，还当他在叫自己。毛继祖对着罗晓培，又叫了声“阿姐”。

“啊，怎么？”罗晓培一怔。

毛继祖嘴巴动了动，却是一个字也没说出来。嗫嚅了半天，又悻悻地坐下了。脸愈发红了，像喝了几斤烧酒。一桌人都朝他看。毛根友嘿的一声，没说话。刘虹嘀咕了一句“小鬼头”。

罗晓培有些莫名其妙。杨莉莉道：

“继祖你有啥事就说啊。自家阿姐，还不好意思开口？”

杨莉莉说完，挺着大肚子，艰难地站起来，拿着空碗要去盛饭。刘虹抢过了碗，道“你坐你坐”，盛饭去了。杨莉莉坐下来，脚又朝毛继祖一踢，眼一瞪。

毛继祖总算是说了出来——是想让罗晓培给他换个工作。他原先上班的那家工厂，效益不好，已经有不少人下岗了，眼看着就要轮到他。杨莉莉没工作，平常靠摆夜摊赚点小钱，现在怀了孕，不方便再干。家里靠他一个人撑着，要是真的下岗，日子就过不下去了。

毛继祖说话时，脸朝着罗晓培，眼睛却是瞧着地下，背书似的。罗晓培听着，比他还要尴尬。这个突然冒出来的弟弟，前后加起来也只见了两三次面。每次叫她“阿姐”，罗晓培都要隔几秒钟才反应过来。他竟似比毛根友更加木讷，话少得可怜。个子倒是蛮高，可惜身上没二两肉，是那种有些孱弱的身形，像电线杆。站在丰满的杨莉莉边上，像袋鼠倚着狮子。

“哦，好啊，我替你问问。”罗晓培道。

杨莉莉欢天喜地，连说了几遍“谢谢”，又道：“阿姐，什么时候把姐夫一起带来，大家见见面嘛。”她是毛家最热闹的一个人，几年前从浙江萧山嫁到上海，是外来媳妇。上海话说是会说，但口音很怪，夹着萧山话和普通话，是自成一体的上海话。初次见面那天，她居然备下一大堆化妆品试用装送给罗晓培。什么雅诗兰黛、资生堂、赫莲娜、娇兰……各种小包装，抖出来一大袋。她在商场外面摆摊，专卖首饰和化妆品，也做网上销售。罗晓培不好意思说不要，只得收下了，才晓得这人就是弟媳妇。比自己小了四岁，肚子裡的已经是二胎了。头胎是个女孩，过继给了萧山乡下的亲戚，隔年便又怀上了。毛根友夫妇一门心思要孙子，说这次要还是女孩，就想办法再生，一直到生出男孩为止。她自己也是心心念念想要个儿子。乡下的风俗，女人生不出儿子便是罪过。她好不容易嫁到上海，毛继祖再不济总也捧了个泥饭碗，人又老实，待她也好。生下儿子，自己在家里的地位才能牢固。

刘虹顺着杨莉莉的话，让罗晓培下次把男朋友带过来。“来吃顿饭，认识认识——”罗晓培“哦”了一声。刘虹怕她嫌烦，只说了一句，便打住了。

毛根友让毛慧娟给罗晓培夹菜，“她喜欢吃什么，你应该晓得的，你们好歹一起住了几个月——”毛慧娟便说罗晓培口味清淡，这里的菜其实都不对胃口。